

重庆市兴安帮扶基金会

党建工作制度

一、总则

1.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基金会党组织建设，确保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在基金会各项工作中得到全面贯彻执行，根据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、《中国共产党党和国家机关基层组织工作条例》及相关法律法规，结合本基金会的实际情况和发展需求，特制定本制度。
2. 本基金会党组织作为党的基层组织，是党在基金会中的战斗堡垒，接受上级党组织的直接领导和业务指导，全面负责本基金会党的各项工作，确保党的工作与基金会业务工作有机结合，相互促进。
3. 党组织在开展工作中，应始终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，实行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，确保决策的科学性和民主性，充分发挥党组织的领导核心作用。

二、党组织的设置和职责

1. 党组织的设置应与基金会的组织架构和管理层级相适应，根据党员人数和工作需要，应设立基层党组织，确保党组织覆盖到基金会的各个部门和层级。党的支部委员会和不设支部委员会的支部书记、副书记，每届任期一般为3年。任期届满按期进行换届选举。
2. 党组织的主要职责包括：
 - (1) 贯彻执行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确保基金会的各项工作始终坚持正

确的政治方向，推动基金会健康发展；

(2) 加强党组织自身建设，健全党内组织生活，完善党内规章制度，提升党组织的凝聚力和战斗力，充分发挥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；

(3) 加强思想政治工作，定期开展理想信念教育、党性教育和职业道德教育，教育引导员工树立正确的世界观、人生观、价值观，增强员工的使命感和责任感；

(4) 加强党风廉政建设，全面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，建立健全监督机制，防范和纠正不正之风，确保基金会风清气正；

(5) 加强对工会、共青团等群团组织的领导，支持其依法依规独立自主地开展工作，形成党建带群建、群建促党建的良好局面。

三、党组织的组织生活

1. 党组织应定期召开党员大会、支部委员会、党小组会等会议和上党课，组织党员深入学习党的理论、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开展严肃认真的批评与自我批评，增强党内政治生活的政治性、时代性、原则性、战斗性。
2. 党组织应定期召开民主生活会和组织生活会，通报党组织工作情况，广泛听取党员对党组织工作和班子成员的意见和建议，认真研究解决存在的问题，不断改进工作作风，提升工作效能。
3. 党组织应定期开展谈心谈话工作，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之间、班子成员和党员之间、党员和党员之间要开展经常性的谈心谈话，坦诚相见，交流思

想，交换意见。领导干部要带头谈，也要接受党员、干部约谈。

4. 党组织应定期开展民主评议党员工作，按照党章规定的党员标准，对党员的思想政治表现、工作作风、履行职责、廉洁自律等方面进行全面评议，表彰优秀党员，对不合格党员进行教育帮助，直至作出组织处理，确保党员队伍的纯洁性和先进性。

四、党员的教育管理

1. 党组织应高度重视党员的教育管理工作，制定切实可行的党员教育培训计划，通过多种形式和渠道，提高党员的政治素质、业务能力和服务水平。
2. 党组织应定期组织党员参加党内培训、专题讲座、学习研讨等活动，深入学习党的创新理论、党史党章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，不断提高党员的政治理论水平和党性修养。
3. 党组织应加强对党员的日常管理，建立健全党员管理档案，定期开展党员思想动态分析，督促党员严格履行党员义务，积极参与党组织的各项活动，充分发挥党员在基金会工作中的先锋模范作用。

五、党风廉政建设

1. 党组织应认真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，层层传导压力，明确责任分工，加强党风廉政教育，通过开展警示教育、廉洁文化建设等活动，提高党员廉洁自律意识，筑牢拒腐防变的思想防线。
2. 党组织应建立健全党内监督制度，完善监督机制，加强对党员特别是党员领导干部的监督，定期开展廉政风险排查，及时发现和纠正苗头性、倾向

性问题，防范腐败现象发生。

3. 党组织应严格执行党内纪律，对违反党纪的党员进行严肃处理，做到违纪必究、执纪必严，维护党纪的严肃性和权威性，营造风清气正的良好政治生态。

六、附则

1.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实施，由基金会党组织负责解释，并在实施过程中根据实际情况和工作需要，适时进行修订和完善，确保制度的科学性和实效性。
2. 本制度如与上级党组织的规定相抵触，以上级党组织的规定为准，确保党的工作始终在正确的轨道上运行，推动基金会党建工作不断迈上新台阶。

重庆市兴安帮扶基金会

2025年2月20日